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6日披露了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索引号：2016—033）。

2016年6月8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6]0721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称，在2016年5月31日对2015年度所得税进行汇算时，发现因2015年确认的营业外收入较大，导致母公司符合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》产业项目的营业收入低于企业收入总额的70%，使得公司无法享受15%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，现调整为按25%的所得税税率予以汇算。同时，公司对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年报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。上述会计差错，直接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,707,689.29元，所得税费用5,707,689.29元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税务汇算清缴的具体时点及相关事实，说明上述事项作为会计差错处理的具体依据、相关责任人，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3日